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变更事项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999.9952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717.5313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7,999.9952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,999.9952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3,717.531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3,717.5313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第二十三条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

	定的程序通过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；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第二十四条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	(二) 要约方式； (二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第二十五条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	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

	之五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	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	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，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	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

	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管理人员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